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3年泌阳县花园路、文化路等十九条道路花岗岩步行道维修工程。
2. 工程地点：泌阳县城区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泌财竞谈采购-2024-19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主要为拆除花岗岩步行道面积 3736 m²，重新铺筑 10cm 厚水泥砂浆垫层，铺设 3cm 厚花岗岩板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所含全部施工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7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7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45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 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贰万玖仟元整（¥729000.00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/ （¥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元）；

（2）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元）；

（3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元）；

（4）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元）。

(5) 暂列金额 (含税) 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元) 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(含税) :

人民币 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元) ; 适用
税率: _____ % 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_____
(¥ _____ 元) 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以招标的中标总价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孙华伟 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 (如果有) 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果有) 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
(6) 价格清单；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住建局办公室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2024.4.15 日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壹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刘勇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孔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